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3 月 18 日,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椿宗生、罗慧来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长许永军、董事总经理蒋铁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四、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9,098,1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5.40 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4,179,113,018.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六、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债券发行规模及种类

各类债券产品都注册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债券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等用途。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新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2、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在有效注册额度内,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与每次注册、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5、办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7、在取得股东大会就上述 1 至 6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8、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十一、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十五、关于审议《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确定保险方案为:保单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费为人民币 31.8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十八、关于审议《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十、关于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审议《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八、议案十一、议案十八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椿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十六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至议案十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 年 3 月 18 日,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9,098,1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5.40 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4,179,113,018.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四、监事会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69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招商蛇口 SCP001
代码	012281064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9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9 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家	合规申购金额	12.9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0%	最低申购价位	2.40%
有效申购家数	3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2.9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椿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0XA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总资产为 92,490.21 亿元,归属于股东权益为 8,587.45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12.53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22 亿元。

3、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4、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招商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招商银行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招商银行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事前表示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208 亿元,贷款余额为 217 亿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项目建设及营运效率,公司对未来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金额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项目建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38.69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 138.6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33.7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为因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433,562.93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一)被资助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867,125.86 万元的 50%(即人民币 5,433,562.93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招商蛇口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867,125.86 万元的 10%(即人民币 1,086,712.59 万元)。

(五)额度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招商蛇口及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招商蛇口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招商蛇口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的资金短缺需求,有利于提升招商蛇口整体运营效率;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426.5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244.2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7%;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 10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 10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4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德勤华永在 2021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汪斌,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先生自 2018 年开始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誉民,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誉民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蒨平,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顾蒨平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顾蒨平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89 万元,审计费用以德勤华永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三)其他内容

1、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870XB

3、类型: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德勤华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经审核德勤华永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德勤华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聘任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后附德勤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和肖明志先生通知,获悉邱盛平先生和肖明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邱盛平	是	4,420,000	26.72%	1.6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肖明志	是	4,420,000	37.49%	1.6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40,000	31.20%	3.32%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总股本 266,063,745 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盛平	是	5,600,000	33.85%	2.10%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志	是	5,600,000	47.50%	2.10%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200,000	39.53%	4.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